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203號

原告 黃永晴

被告 洛桑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家萬

被告 李青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青嶧於民國108年間，受雇於被告洛桑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洛桑保全公司），為派駐在伊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鄉林麗池社區之管理員。詎李青嶧利用擔任上開社區管理員之機會，恣意窺探伊行蹤及出入狀況等個人隱私後，竟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而設於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之大里麻將休閒會館，先於109年5、6月間某日，以鄙夷、輕佻之口吻談論伊之私事之「我知道你住那裡」等語；又於同年8、9月間某日，以「你女兒在哪裡工作？」等語；嗣於同年8、9月某日，以臺語「你先生跟誰住？」等語（下合稱系爭言詞）辱罵伊，嚴重貶損伊之名譽、社會評價，令伊感到屈辱、羞愧，被告上開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洛桑保全公司為李青嶧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李青嶧部分

06 伊並未向對原告說過系爭言詞，且伊至麻將會館打牌並非執
07 行職務，與洛桑保全公司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二)洛桑保全公司部分

10 李青嶧並非受雇於伊，而係於108年9月6日至同年9月30日受
11 雇於洛桑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原告主張李青嶧侵權
12 事實之時間為109年間，且李青嶧在上開麻將會館並非執行
13 職務，伊毋庸與李青嶧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
1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係存在
18 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19 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
20 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
21 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
22 件，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5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其遭李青嶧
26 於上開時、地以系爭言詞侮辱，致其名譽權及隱私權受有侵
27 害等節，既為李青嶧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自應就該
28 等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惟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
29 說，是其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30 (二)再者，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
31 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縱原告主張李青嶧有於上開時、地

01 對其稱系爭言詞等節為真，惟系爭言詞依一般社會通念，並
02 無貶損他人之意，縱然使原告感到不快，然該用語並非偏激
03 或尖酸刻薄，尚不足使原告客觀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自難
04 認李青嶧此舉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不法行為。又細繹系爭言
05 詞對原告及其配偶之住處、子女之工作之描述，尚屬抽象，
06 並未具體指涉，一般人尚無從憑此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07 李青嶧所述之內容，亦難認李青嶧有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
08 為，併予敘明。

09 (三)綜上，原告既未就李青嶧有何侵害其名譽權及隱私權之事
10 實，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洛桑保全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11 條第1項與李青嶧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實屬無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4 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18 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傅可晴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錢 燕